

南开大学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告知书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统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研厅[2016]2号）及《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文件精神 and 学校相关规定，现对南开大学2025年招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做以下说明。请各位考生知悉。

1.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收在职定向考生。非全日制考生录取类别必须为“定向就业”（否则不予录取），考生在拟录取前务必与定向就业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在学期间不得将定向变更为非定向。

2. 非全日制研究生和全日制实行相同的考试招生政策和培养标准，其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和相同效力。

3. 被我校录取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应按照学校及专业学院的相关安排进行学习。

4. 非全日制研究生毕业时，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注明学习方式的毕业证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证书。

5. 学费：所有被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均须按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各专业具体学费标准查询网址：南开大学研招网 <http://yzb.nankai.edu.cn/> 报考指南中的硕士一栏中的收费标准栏目。如有变动，请以最新通知为准。

6. 户籍：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接收户籍的转入。

7. 住宿：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不提供住宿。

8. 培养所在校区：学院所在校区请参见南开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报考指南中的其他一栏《南开大学2025年研究生招生各院系所所在校区列表》。因教学科研、资源调配等需要，部分学生培养所在校区可能与学院所在校区不一致，请以实际安排为准。

9. 档案及奖助：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接收档案的转入，国家拨款的各类奖助学金以相关规定为准，其他奖、助、酬金均参照当年相应的文件办法执行。如有变动，请以学校最新文件为准。

10. 派遣：按录取时签订的定向就业合同（或协议）就业，天津市就业主管部门和学校不为定向学生办理定向就业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外地区或单位的就业及派遣手续。

本人已知悉上述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本人确认如果被南开大学录取为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定向，并在拟录取前与招生单位及定向单位签订定向就业合同。否则放弃录取资格。

考生签字（必须手写）：

2025年 月 日